

行向毆之處，係屬一面之詞。沈阿全究係山主，仍照原擬罪人不拒捕律，擬以絞監候。前來，臣等細閱各犯證，屍親前後兩次供詞，該處山地共一百一十畝，沈阿全僅止四畝，各山皆種松樹，三冬風吹松毛落地，附近窮民拾取代薪，各家俱不攔禁。即沈阿全供內亦有松毛向不禁人爬取，伊當日原想奪下松毛，並非指以爲賊之語。查風吹松毛，較之例載他人用工力砍伐堆積之物迥不相同。且公共山田因風吹落，不能獨指爲沈姓之物。而貧民逐日爬取，亦不止謝新瑞一人，是松毛不得定爲偷竊之贓，則謝新瑞即不得斷爲有罪之人，即使互毆成傷，又豈得謂之逞兇拒捕。查沈阿全見松毛在筐，即行喝罵，謝新瑞亦以衆人公取之物，不服回詈，用爬向毆。沈阿全用鋤回毆，兩相拉奪，以致被戳身死，明係爭鬥情形。該撫既經訊明確情，復將沈阿全究出係山主一節，仍依罪人不拒捕律定擬，雖同一絞候罪名，而所引之律殊與案情不符。沈阿全應改依鬥毆殺人律，擬絞監候，秋後處決等因。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十二日題，十四日奉旨：沈阿全依擬應絞，著監候秋後處決。餘依議。欽此。

鬥毆殺人（王君壁）

陝西司

一起爲遵旨議奏事。內閣抄出喀拉沙爾辦事大臣福祿奏，開都河後臺水手兵王君壁揪傷同伴水手兵袁茂金腎囊身死一案。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，奉硃批：該部議奏。欽此。抄出到部，該臣等議得，據喀拉沙爾辦事大臣福祿奏稱，王君壁與袁茂金同在開都河充當水手兵丁，素相交好。本年三月

內，王君壁借欠袁茂金普兒錢一百六十八文，八月十八日，先還袁茂金普兒錢一百文，下欠六十八文，屢討未償。八月二十四日傍晚，時袁茂金以王君壁欠錢不還，意欲搬起被褥作抵，甫進王君壁房中，正要動手，王君壁潛至袁茂金背後，抱住推出房門。袁茂金身往後靠，同跌倒地，袁茂金仰壓王君壁身上，王君壁掙不脫身，用手抓住袁茂金腎囊，往上一揪，致將腎囊子揪（出）（傷），延止九月初九日殞命。將王君壁依律擬絞。請旨即行絞決，聲明該犯雖供孀婦獨子不准留養等因。具奏前來，查律載，鬥毆殺人者，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等語。今王君壁因袁茂金向伊索欠無償，袁茂金潛往該犯房中，正欲取被作抵，互相揪毆，王君壁揪傷袁茂金腎囊，越十三日因（衡）（傷）殞命。細核案情，王君壁雖係負人理曲，但所（震）（毆）不過手揪一傷，尚屬尋常鬥毆。原情定議，匪特未干決不待時之條，且與挾嫌懷忿逞兇謀故殺人者有間。今該辦事大臣，以新疆與內地不同，若倚恃獨子生事流弊難防，恐兇悍之徒俱皆效尤。雖非有意故殺，亦未便輕縱。遽將王君壁照例擬絞，請旨即行絞決。固屬因地定議防弊懲兇起見，但以尋常鬥毆手足一傷之案遽擬絞決，則凡遇金刃疊傷情節兇橫重案，既不能再為加重，且即謀故殺人，照例雖當擬抵，亦祇定以監候，不過秋審時列入情實。今以鬥殺之犯定擬，重於謀故，尤覺未為平允。臣等悉心核議，所有王君壁一犯仍應照鬥毆殺人律，擬絞監候，秋後處決，入於次年秋審辦理。至所稱孀婦獨子之處毋庸議。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奏，本日奏旨：依議。欽此。